合同编号：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委 托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监 理 方：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0二六年10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监理方（全称）：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规模（项目投资额）：304.102661 万元；

3. 项目地点：北京市。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仅适用于招标项目）；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伍佰元整（¥41500.00 元）。

五、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2. 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并应在开工前 10 日向监理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设计文件及有关的项目承建合同及便于监理方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项目建设的其他文件资料。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0月28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老山西街3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电　　话：010-68876190

传　　真：

电子邮箱：

监理方：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116号1号楼4层416

邮政编码：101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　　号：1100 1079 9000 5300 0898

银行行号：105100005094

电　　话：010-60529522

传　　真：010-60529522

电子邮箱：18101029810@163.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项目”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

2、“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中指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中指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监理项目组”是指监理方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有关成员。

5、“项目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6、“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或施工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7、“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其它工作。

第二条 委托方的权利

1、委托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方同意。

3、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当委托方发现监理方成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集成商串通给委托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方成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条 委托方的义务

1、委托方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及相关的设备生产厂家名录。

3、委托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4、委托方应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和其他办公设施。

第四条 监理方的权利

1、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信息系统项目的规划设计、项目实施、使用功能等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2、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方有权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4、事先向委托方报告，经委托方同意后，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项目上使用的设备和项目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

6、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完成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实施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的签认权。

第五条 监理方的义务

1、保证自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始终、不间断的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执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

2、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委托方的利益。

3、接受委托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监理质量，按照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监理业务，确保不发生质量问题。

5、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项目组及监理方成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项目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6、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委托方。

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泄露委托方申明的秘密和设计人、集成商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六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七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了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费总额（除去税金）的 50%。

第八条 监理方对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办理完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承建单位和委托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事先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当委托方认为监理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监理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答复，否则委托方有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权利，并且由监理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十六条 委托的项目监理所必要的监理方成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系统设计、需求评审、开工启动、系统初验及终验等正常范围内出差情况，差旅费用由监理方承担，超出其正常范围内的差旅费，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七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项目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承建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一）监理范围包括：负责本项目的合同签订、设计、实施、集成和验收等阶段的质量、进度、成本、系统安全、合同及文档的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代表建设方审核项目从设计、实施、集成、验收等阶段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对项目执行过程当中的变更进行控制，确保项目达到质量计划及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要求。

（二）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为了保证项目各阶段的质量、进度和投资，在监理工作中要实行五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安全控制和知识产权控制）、两管理（合同和信息文档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

第二条 监理服务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①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信息产业部）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②委托方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③委托方与监理方签订的监理合同；④有关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和标准，包括：机房建设及综合布线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综合布线的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标准；中国项目建筑标准化协会标准；网络质量、安全控制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第三条 履行职责

（一）对监理方的授权范围：凡涉及任何项目延期和（或）金额变更事项都应向委托方汇报，并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处理。

（二）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建方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方发现承建方拟派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时，应首先向委托方报告，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调换相关人员 。

第四条 提交报告

监理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序号	名称	份数	时间	备注
一	定期报送内容			
1	监理规划	1 份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2	监理月报	若干份	合同履行期间下月月初 5 日	/
3	设计变更、项目洽商、现场签证台账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要求时间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4	委托方要求的相关报告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要求时间	/
二	根据监理进展情况不定期报送内容			
1	关于项目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要求时间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要求时间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4	监理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要求时间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5	委托方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要求时间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第五条 支付

一、监理费的金额

根据中标价格，本项目监理费总额为人民币肆万壹仟伍佰元整（￥41500.00元）。

二、监理费的调整

如果项目发生变更且项目投资额增加，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三、监理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监理费的支付时间

项目通过终验后 30 日内，委托方支付监理方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4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伍佰元整），监理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2、支付方式： 银行支票、汇票、电汇。

3、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和支付方法：如有即另行协商。

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二）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庭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